**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**

**口頭簡報內容要項(1,000萬元以上工程)**

**（不預先通知使用）**

**一、主辦機關報告及專案管理廠商：（10分鐘）**

1. 人員介紹(包含現場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)。
2. 工程概要、目前施工概況。
3. 品質督導組織、督導機制及督導辦理情形。
4. 預算支用情形。
5. 困難問題及解決對策。
6. 工程高風險施工項目督導機制及防範相關作為。
7. 專案管理廠商各項協調、整合及協助機關督導作為。

**二、監造單位報告：（15分鐘）**

1. 監造組織說明。
2. 目前工程進度(%)及計算基準。
3. 監造計畫核定情形及受訓合格監造人員登錄情形(不須設立者免予說明)。
4. 契約規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抽驗項目及頻率等查驗情形。
5. 說明歷次被查核之監造單位缺失改善情形(如未曾被查核者免予說明)。
6. 工地現場擺設之監造單位品管文件介紹。
7. 品質監督辦理情形。
8. 工程高風險施工項目之危害預防作為及管控情形。

(九)**工程查核動線規劃停留點及施工項目。**

**三、承攬廠商報告：(由品管人員或工地負責人報告15分鐘)**

1. 品管組織。
2. 品質計畫核定情形及品管人員登錄情形(不須設立者免予說明)。
3. 契約規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檢驗項目及頻率等自主檢查執行情形。
4. 說明歷次被查核之承攬廠商缺失改善情形(如未曾被查核者免予說明)。
5. 工地現場擺設之承攬廠商品管文件介紹。
6. 工程高風險施工項目安全檢驗點及檢查流程/標準之SOP。
7. **工區危害告知相關情形及預防重點說明。**

**\*\*請備妥下列查驗工具及書面資料供查核：**

1. 工程契約書、圖說及上級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改善紀錄。
2. 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、施工品質抽驗紀錄、缺失改善追蹤、施工 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相關文件。
3.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驗紀錄、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、監造報表等相關文件。
4. 廠商之品管組織、品質計畫、施工進度管理(落後應含趕工計畫)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、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。
5. 鑽心機、皮尺、推尺、照明器材、游標卡尺、三用電表、鋁梯。